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4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韶钢松山	股票代码	000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二	赖万立	
电话	0751-8787265	0751-8787265	
传真	0751-8787676	0751-8787676	
电子信箱	sgss@sgis.com.cn	sgss@sgi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29,561,041.89	10,136,109,469.85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029,060.64	-735,959,274.06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566,616.57	-736,970,105.40	-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13,471.74	1,943,580,260.74	-1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7	-0.3042	-1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7	-0.3042	-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5%	-18.52%	-9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85,901,005.65	18,570,377,652.4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6,855,741.35	2,936,886,428.33	-29.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4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5%	1,283,512,890	750,000,000		
吴绍美	境内自然人	0.61%	14,668,941	0		
谢光权	境内自然人	0.58%	13,991,300	0		
王家宜	境内自然人	0.37%	8,985,691	0		
谢光胜	境内自然人	0.29%	6,953,100	0		
吴松	境内自然人	0.22%	5,381,100	0		
袁琇峰	境内自然人	0.15%	3,716,300	0		
刘继民	境内自然人	0.11%	2,760,50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10%	2,467,000	0		
魏以明	境内自然人	0.10%	2,41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谢光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988,800股,谢光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38,800股,张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50,700股,魏以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10,3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需求相对较弱,投资增长后劲相对不足,对比往年投资下滑明显,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更加突出,钢材市场持续低迷,矿价小幅回升、钢价屡创新低,2015年上半年公司钢材销量和销价同比大幅下降,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2015年上半年,公司产铁247万吨,同比下降21.17%;产钢246万吨,同比下降23.10%;产钢材233万吨,同比下降25.35%;销售钢材221万吨,同比下降27.40%;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同比下降45.45%;营业利润-9.04亿元,同比下降21.36%;利润总额-8.80亿元,同比减少1.36亿元;净利润-8.80亿元,同比减少1.44亿元。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持之以恒复制、移植集团现代化管理。二是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品转型升级。主要是从普钢生产经营体系向特钢生产经营体系的转变,实现特钢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双高"产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从建筑线材向工业线材的转变;加大高等级螺纹钢的开发,努力开发超高强螺纹、耐低温螺纹等品种;提升板材产品在管线、船板、容器、模具、桥梁和高建板产销比例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踏踏实实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外部市场和内部工序成本管理,明确降本增效重点方向和措施;建立推进机制,强化执行力,促进各项措施落实;做好绩效导向,开展专项激励,提升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四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实施绿色经营。公司结合新环保法和钢铁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后面临的环保形势,进一步加快环保改造工程的实施进度,加紧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合法性、合规性改造,确保环保达标,降低外部监管风险。五是强化现金流和信用风险的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加强日常资金跟踪分析、预警和评价,控制库存资金,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确保资金链安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4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0	-86,332	下降	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13	-0.3568	下降	85.3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由于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价屡创新低、以及人民贬值导致汇兑损失的增加等影响,公司预计1-9月净利润为负值,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约16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剑琳	王菲	
电话	022-65175652	022-65175652	
传真	022-65175653	022-65175653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dm@tedastoc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69,916,935.93	3,231,039,900.02	2,505,558,827.29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82,908.29	-22,246,854.33	-19,147,774.25	1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14,424.09	-31,809,769.65	-28,710,689.57	1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786,443.52	-1,237,585,841.22	-1,186,585,841.22	3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151	-0.0130	19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151	-0.0130	19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06%	-0.91%	上升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946,159,787.44	20,800,500,846.09	23,478,664,347.65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6,858,679.50	2,030,577,046.53	2,362,563,595.14	1.4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5%	483,178,859	478,820,5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31期清水源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7%	29,008,054	29,008,054		
周军	境内自然人	1.60%	23,659,300	23,659,3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对冲精英之清水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1%	11,947,762	11,947,7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570,602	6,570,602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00,000	6,000,000	质押	6,000,000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0号基金	其他	0.40%	5,900,077	5,900,07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5,566,263	5,566,263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30号基金	其他	0.37%	5,529,613	5,529,613		
张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4%	5,068,300	5,0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周军报告期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23,366,000股,报告期内增加了866,000。2.股东张春玲于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4,750,700股。公司未知其报告期初的持股情况,所以无法判断股东张春玲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变化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幢、02幢中的19套房产作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综合授信。

董事会认为,南京新城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一名。监事同心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李喆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59)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

三、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53%。

2.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万元,期限一年,拟用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201、301室共3套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该3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4,028.88平方米,账面净值2,800.89万元。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7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8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宁江国用(2013)第29350号、宁江国用(2013)第29358号、宁江国用(2013)第29359号。

因上述事项系二级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若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泰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园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甸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杨中杰;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12762;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9.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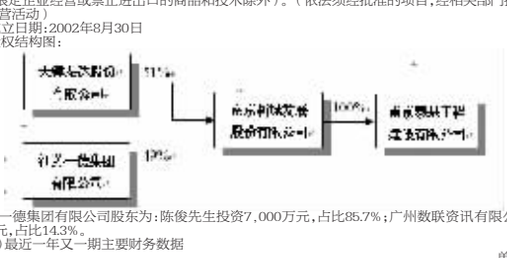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0,293	1,399,250
负债总额	1,173,022	1,261,736
净资产	137,271	137514
-	2014年度	201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80,418	33,361
利润总额	73,319	-1,191
净利润	48,780	-1,131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541,1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0,80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620,3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7,636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6月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南京新城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1年期、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南京泰基拟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抵押物清单载明的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作为主债务人南京泰新履行债务的担保。

2. 担保范围:南京泰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所述之主债权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次房地产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一年。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主贷款合同到期抵押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201、301室共3套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于2013年由自建在建工程转为自用,建筑面积共计4,028.88平方米,账面原值3,007.41万元,已计提折旧206.52万元,账面净值2800.89万元。该房产目前用于出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号码	抵押房屋面积(m2)	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01幢102室	882.36	第JN00227967号	6,586,501.24	471,236.62	6,115,264.62
2	01幢201室	1822.64	第JN00227968号	13,605,354.56	923,303.05	12,682,051.51
3	01幢301室	1323.88	第JN00227969号	9,882,289.86	670,643.94	9,211,645.92
合计		4028.88		30,074,145.66	2,065,183.61	28,008,962.05

按照授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南京泰基聘请了江苏首佳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该所为贷款银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名单内的评估机构。根据其出具的《商业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佳房估14101707号)评估结果,上述房产估价7,23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被担保人)全部股东权益的51%;实际控制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担保人)全部股东权益的51%。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人及其股东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53%。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53%。

2.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用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幢、02幢中的1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208.86平方米,账面净值5,660万元。

因上述事项系二级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若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金20,408.1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408.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南京新城致力于推动城市化与产业化的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土地开发为核心,以产业综合体、新城综合体等项目开发和资产管理为支撑的区域开发业务架构,形成了区域开发和产业社区运营模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南京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154;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9.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0,293	1,399,250
负债总额	1,173,022	1,261,736
净资产	137,271	137514
-	2014年度	201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80,418	33,361
利润总额	73,319	-1,191
净利润	48,780	-1,131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541,1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0,80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620,3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7,636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6月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南京新城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1年期、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南京泰基拟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抵押物清单载明的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作为主债务人南京泰新履行债务的担保。

2. 担保范围:南京泰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所述之主债权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次房地产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一年。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主贷款合同到期抵押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资产标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201、301室共3套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于2013年由自建在建工程转为自用,建筑面积共计4,028.88平方米,账面原值3,007.41万元,已计提折旧206.52万元,账面净值2800.89万元。该房产目前用于出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号码	抵押房屋面积(m2)	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01-1001	1313.06	第JN00228020号	12930639.08	695851.81	12234787.27
2	01-1101	1257.40	第JN00228021号	12382515.33	666354.95	11716160.38
3	01-1201	1138.05	第JN00228022号	11207190.70	603105.86	10604084.84
4	01-1301	955.49	第JN00228023号	9409392.05	628932.93	8780459.12
5	01-1401	957.26	第JN00228024号	9426822.52	568697.41	8858125.11
6	02-102	465.42	第JN00228094号	3387391.92	193390.68	3194001.24
7	02-1801	74.57	第JN00228148号	84485.17	3762.29	80722.88
8	02-1802	92.04	第JN00228149号	104278.06	4643.71	99634.35
9	02-1803	92.04	第JN00228150号	104278.06	4643.71	99634.35
10	02-1804	95.63	第JN00228151号	108345.40	4824.84	103520.56
11	02-1805	70.89	第JN00228152号	80315.86	3576.63	76739.23
12	02-1806	85.31	第JN00228153号	96653.21	4304.16	92349.05
13	02-1807	92.13	第JN00228154号	104380.03	4648.25	99731.78
14	02-1808	92.13	第JN00228155号	104380.03	4648.25	99731.78
15	02-1809	94.99	第JN00228156号	107620.31	4792.55	102827.76
16	02-1810	84.65	第JN00228157号	95905.45	4270.86	91634.59
17	02-1811	81.89	第JN00228158号	92778.47	4131.61	88646.86
18	02-1812	84.02	第JN00228159号	95191.69	4239.08	90952.61
19	02-1813	81.89	第JN00228160号	92778.47	4131.61	88646.86
合计		7208.86	--	60015341.81	3412951.19	56602390.62

按照授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南京泰基聘请了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房地产预评估函》(苏地仁合房预估字2015F-138号),上述房产对应评估总价为12064.20万元。

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年代	层次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m2)	房地产总价(万元)
1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0号	办公	2013年	10/14	1313.06	16486	2164.71
2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1号	办公	2013年	11/14	1257.40	16651	2093.7
3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2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2号	办公	2013年	12/14	1138.05	16816	1913.74
4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3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3号	办公	2013年	13/14	955.49	16981	1622.52
5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4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4号	办公	2013年	14/14	957.26	17152	1641.89
6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02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94号	办公	2013年	1/18	465.42	15531	722.84
7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48号	办公	2013年	18/18	74.57	16974	126.58
8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2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49号	办公	2013年	18/18	92.04	16974	156.23
9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3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0号	办公	2013年	18/18	92.04	16974	156.23
10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4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1号	办公	2013年	18/18	95.63	16974	162.32
11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5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2号	办公	2013年	18/18	70.89	16974	120.33
12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6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3号	办公	2013年	18/18	85.31	16974	144.81
13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7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4号	办公	2013年	18/18	92.13	16974	156.38
14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8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5号	办公	2013年	18/18	92.13	16974	156.38
15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9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6号	办公	2013年	18/18	94.99	16974	161.24
16	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10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7号	办公	2013年	18